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2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5,838,772.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实施三方监管。公司已于2012年8月2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1）账号为 551902418110909，截止 2012 年 7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454,554,3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账号为 551902418110207，截止 2012 年 7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320,688,372.75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部分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41308000018010085536，截止 2012 年 7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30,596,1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上述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备查文件：

1、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